

证券代码：300474

证券简称：景嘉微

公告编号：2021-073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910号）核准，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5,416.18万股。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3,059.62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35.56元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8,799.99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833.25万元（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9.81万元）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,966.75万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天职业字[2018]22929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余额

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7,966.75万元，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24,441.38万元，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为1,919.12万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,248.50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要求，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具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其中已注销1个募集资金专户，专项账户见“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”。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用作其他用途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余额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	630606231	47,502.68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	630605675	3,281.09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	630605933	745,058,788.88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	630733371	43,540,029.79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	632082707	113,835,382.22
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小计		<u>902,484,984.66</u>
合计		<u>902,484,984.66</u>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情况。

（四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本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（五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
（六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本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《管理制度》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六、两次及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0年实施完毕，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，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及以

上的融资情况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8日
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0.00	0.00						
合 计		107,966.75	107,966.75	1,919.12	24,441.38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的通用类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：根据公司对消费类芯片业务的发展规划，综合考量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发展及储备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市场需求情况等多种因素，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，避免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采取审慎态度，因此项目投入进度未达到预期。随着公司产品及技术迭代升级、研发人员队伍不断壮大、市场开拓逐步深入，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力度将不断增大，投资效率有望显著提升。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								